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9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30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婚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惟雙方迄今業已分房近10年，期間甚少行房，且每次見面都紛爭不斷，原告雖曾嘗試修補雙方關係，然被告卻以睡眠品質不好、房間空氣不流通等理由拒絕原告。再者，被告長期有酗酒習慣，每次喝酒都會吵鬧，已嚴重影響原告白天工作。更有甚者，被告會半夜大力敲門喊「給我錢、給我錢」，原告經常受到驚嚇，無法安心入眠，造成原告極大心理壓力，為此原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956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另被告長期與原告親人感情不睦，因此不願入住原告親屬房子，原告為了維持家庭感情，雙方在外租屋3年，此後經原告央求，被告以全部裝修為條件，方同意搬回原本房子，造成原告生活壓力龐大。被告相信怪力亂神，聲稱原告祖先托夢或稱原告有許多冤親債主，因此造成被告身體不適等問題，原告雖嘗試與被告溝通協調，然被告均以吵

01 鬧強迫原告接受被告所作所為。原告雖多次央求被告辦理離
02 婚，然被告均故意置之不理，且不斷向原告要求高額財產分
03 配為要脅，足見雙方婚姻已無任何感情，僅剩利益。被告上
04 開種種行為，已使雙方婚姻發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
05 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等
06 語。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兩造自結婚以來，感情非常好，平均每週行房一次，且雙
09 方注重儀式感，大小節日都會一起過，或全家一起吃飯出
10 遊；為顧及睡眠品質，10多年來夫妻行房後均分房睡，輪
11 流陪小孩就寢，兩造為一家三口幸福家庭。然原告忽然於
12 113年1月20日向被告提出離婚，於113年2月4日被告在原
13 告的汽車置物箱中發現保險套，原告非常激動再跟被告第
14 二次提出離婚。自從原告提出離婚後，經常情緒高昂對被
15 告大聲咆哮，深夜或整夜不歸，開始從前都未曾有的怪異
16 行為，原告搬離主臥室後，對被告開始非常冷淡，規定被
17 告不能打手機給原告，對被告惡言相向，逼被告搬出這個
18 家，叫被告出去等，並向被告多次提起離婚，被告均予以
19 拒絕，被告深愛這個家，主張不同意離婚。

20 （二）被告酒精性肝炎指數正常，且被告的工作為業務員，平常
21 需騎機車跑客戶，原告指稱被告有長期酗酒習慣，與事實
22 不符。至於原告所提被證1、2，不具喝酒之實，且被告因
23 原告外遇、拒絕給家用等，始有情緒波動行為，並尋求宗
24 教心靈寄託，原告稱被告長期酗酒、怪力亂神等，均為不
25 實。

26 （三）被告與原告親屬並無感情不睦，仍每年有定期聚會，常有
27 往來。至於在外租屋、整修公寓，是因為風水師說家中格
28 局風水不好，所以兩造才在外租屋，於111年1月時，原告
29 表示要裝修自己的公寓，雙方共同決定裝修風格，搬回原
30 住處居住，實非原告所稱感情不睦、不願入住親屬房子
31 等。原告告知被告想過自己想要的生活，要跟被告離婚云

云，但原告是因為發生婚外情才提出離婚，此有原告與外遇對象外出牽手、親嘴、近坐摟腰等照片為證，被告並無原告所指述之行為，雙方結婚15、16年，目前家庭狀況和平，被告很努力與原告互動，維繫婚姻，被告不願離婚。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基本關係之認定

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6月30日結婚，又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之事實，有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見婚字卷第47頁、第57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本件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

1、原告主張，雙方分房至今已近10年，期間甚少行房，於113年12月18日原告攜子搬離共同住處等節，業據原告到庭陳明在卷。而被告固不否認雙方分房多年，惟辯稱：雙方夫妻感情甚佳，平均每週行房一次，為顧及睡眠品質，10多年來夫妻行房後分房睡等語。然無論雙方分房原因為何，渠等分房迄今已近10年，且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搬離共同住處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原告主張，被告會半夜大力敲門喊「給我錢、給我錢」，原告經常受到驚嚇，無法安心入眠，造成原告極大心理壓力，為此原告聲請核發保護令，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956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等情，此有錄影光碟、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56號通常保護令等件附卷可佐（見卷第43頁、第127頁至第130頁）。被告雖不否認上情，惟辯稱：其自5月以後，已經沒有再這樣做了等語（見卷第135頁）。然由上開保護令內容可知，被告自113年2月迄至113年5月間，屢屢於深夜或凌晨時分騷擾原告，次數高達十多次，顯然已非單一偶發，均致原告難以安寧生活，實難

謂兩造婚姻未生重大破綻。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有酗酒惡習、相信怪力亂神云云，被告對此予以否認，且原告迄今仍未能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佐其說，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遽予採信。

3、又被告主張，原告與他人外遇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與某女子在一起之照片等件為證（見卷第235頁至第237頁），然原告就被告指述其有婚外情乙節，均未於本院審理時駁斥，且由上開照片內容以觀，原告與該女子十指交扣步行，並有用餐、摟腰接吻等親密行為，均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之分際，達社會一般通念所不能容忍之範圍，亦已足以嚴重影響夫妻彼此間之情感和諧，致雙方婚姻產生嚴重裂痕。

4、被告雖稱：兩造夫妻感情多年，彼此互動緊密，一起過節或出遊，目前家庭狀況和平云云，並提出兩造互動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見卷第145頁至第231頁、第265頁至第309頁等）。惟原告辯稱：目前兩造已無互動，一整年幾乎沒有感情等語（見卷第134頁）。觀諸被告所提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截圖，雖可見被告自113年4月至113年5月15日期間，多次傳送訊息給原告，試圖與原告聯繫溝通，告知其生活瑣事與詢問原告行蹤，惟原告幾未予以回應，或置之不理；甚至原告於113年11月17日報警指控被告無故侵入住宅，此有113年11月17日照片在卷可查（見卷第263頁）；再者，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逕自攜同子女搬離雙方共同住處，並在外租屋，此均足徵雙方間應有之夫妻互信、互愛、互諒等基礎，皆已產生嚴重動搖。

5、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

01 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
02 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
03 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
04 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
05 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
06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07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08 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
10 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
11 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
12 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6、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
15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
16 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
17 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
18 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
19 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
20 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
21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22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3 7、經查，被告於112年12月底，懷疑原告有外遇，原告於113
24 年1月向被告口頭表示想要離婚，然被告並未理性就雙方
25 離婚議題予以溝通，反而於113年3月至113年5月間，多次
26 在凌晨騷擾原告，致原告難以在家安寧生活，對原告身心
27 造成莫大傷害，原告為此聲請保護令，經本院以113年度
28 家護字第956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被告復於113年5月
29 間，發現原告與某女子十指交扣散步、摟腰接吻親密用
30 餐；雖被告一再向原告表示不願離婚，並試圖修復及經營
31 夫妻關係，惟原告均未予善意回應，反冷淡以對，於113

01 年5月7日具狀提起離婚訴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表示
02 欲維繫婚姻之意願，然原告離婚之意甚堅，且雙方至今仍未
03 能修復感情及改善彼此相處模式，原告更於113年12月1
04 8日逕自攜同未成年子女搬離共同住處，此與夫妻以共同
05 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
06 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
07 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
08 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均屬有
09 責，僅責任程度不同，然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
10 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11 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
12 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
13 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劉春美